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(修訂草案)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07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9人、全體專任教師80人、職員代表7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9人組成。
- (二) 前款全體專任教師數以當學期聘任之教師為應出席人數。
- (三)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1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(四) 第一款學生代表9人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，且人數不少於本會議組織成員總數百分之八。
- (五) 第一款職員代表除~~生輔組長~~庶務組長、文書組長、出納組長~~4人~~3人為當然代表，其餘~~3人~~4人由全體職員互推產生。
- (六) 本會議組織成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但若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1.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2.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3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

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（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，並由校長核准）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~~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~~

~~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~~

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(得由學校自訂)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